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周容琴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94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mp08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92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教署為強化健康飲食教育，因應食農教育法公布實施，特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」，請各校參酌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5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學生正確之飲食習慣、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，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、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、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，該署前於107年公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範例」。
- 三、因應食農教育法公布實施，該署參酌食農教育法六大推動方針，將健康飲食教育融入生活，爰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」，使學校教師、營養師依現場需求，因地制宜並適時與學校午餐、課程領域及議題互相結合，彈性參考運用。
- 四、旨揭指導內容及規劃已公告於「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



幸安國小 1130910



QSAA1136006987

臺」飲食教育專區/飲食（含食農）教育/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飲食教育指導內容及規劃—113年修訂版（網址：<https://fatraceschool.k12ea.gov.tw/frontend/nutritionEducation.html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文
2024/09/10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